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署的《法人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在民生租赁办理的 6,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杰冶金在民生租赁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2229号

法定代表人：司勇

注册资本：12,991.950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冶金机械成套设备及备件、压力容器、水工金属结构设备、通用航空设备研发及零部件制造、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机械加工、汽车备件、工程机械及备件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12.01	38,192.76
净资产	17,076.81	14,571.9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12,285.37	13,828.94
净利润	-57.96	229.06
资产负债率	64.13%	61.85%

三、《法人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16年3月30日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海杰冶金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

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41%。

2、公司置换金安冶金为海杰冶金提供的担保8,480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42%。

3、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园热电的融资事项提供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28%。

4、本次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41%。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